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1 月 4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 言 人：劉世民行政執行官

連 絡 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#2201

編號 114-50

屏東分署守護臺灣淨土，強力執行非洲豬瘟裁罰案件

因近日非洲豬瘟疫情疑似再起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（以下稱屏東分署）將持續優先加強執行非洲豬瘟裁罰案件，主動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後迅速執行，並積極至義務人住居所在地現場執行，包括查封動產及不動產等執行作為，強力督促義務人從速繳納；必要時限制出境或向法院聲請拘提、管收，以伸張政府公權力，展現全面落實執行非洲豬瘟案件之決心。

例如屏東分署陳姓義務人於 109 年 3 月自越南攜帶豬肉粽入境，未申請檢疫，遭裁罰新臺幣 20 萬元，後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於同年 11 月移送屏東分署強制執行。屏東分署收案不久後至義務人住居所現場執行，查封義務人名下所有貨車與機車各 1 輛，查封後，義務人就立即至屏東分署就所欠 19 萬 6,000 元罰鍰辦理分期繳納，惟義務人後因未正常繳納而被廢止分期，尚欠 15 萬 7,000 餘元。最終由屏東分署於 111 年 5 月起按月扣押義務人對第三人薪資債權之部分金額，每月繳納 3,700 餘元，並於 114 年 7 月繳清罰鍰。

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，從非洲豬瘟疫區違規攜帶豬肉製品及其他豬類產品入境者，最高可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。屏東分署現所受理之案件，義務人多係由中國大陸或越南攜帶含有豬肉製品入境而遭裁罰。屏東分署為嚴防非洲豬瘟入侵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，再次提醒民眾千萬別鬆懈，並提醒民眾海外親友入境時莫帶豬肉製品，也不要郵寄豬肉製品包裹，以免受罰，一同守護台灣。



圖：現場查封義務人名下所有貨車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